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授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严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三名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湘安》《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奔》。

(七)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委员吴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王小兵、刘鹏、王进、吴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五）《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关于制定、修订并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等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涂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涂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涂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